

第11/2018号会员通函

2018年10月

持续性的适航保证

Gard了解到，会员不时会收到合同相对方提出的合同条款，要求船东对船舶在整个航程期间的适航性，提供持续的保证。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本协会敦促会员在订立合同条款前务必小心，因为该等保证可能造成保赔险不予承保的情况。

货物险的承保条件是：会员订立的合同条款不得劣于海牙维斯比规则（HVR）的规定。HVR第三条第1款规定，承运人须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克尽职责：

- 使船舶适于航行；
- 为船舶配备适当的人员、装备和补给；
- 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载货处所能适宜和安全地收受、载运和保存货物。

HVR下的“克尽职责”一词是指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船舶适于预定航程。承运人没有义务提供绝对的适航保证，船舶只需在开航时适航。

如果货主能够证明，其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未能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克尽职责使船舶适航而导致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属于协会的承保范围。但是如果损失经证明是由于仅在航程途中发生的、影响船舶适航能力的某个事件导致的，那么在做到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克尽职责”的情况下，依据HVR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承运人无需向货物利益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对整个航程期间的适航性做出了持续的保证，则将改变上述情况，承运人因而可能要对整个航程中出现的、影响船舶适航能力的所有事件负责。这意味着合同条款劣于HVR的规定，因而对于由此引起的索赔，协会可能不予承保。

因此，请会员认真考虑订立含有持续性适航保证的合同对保险可能带来的影响，并在订立该等合同前，联系理赔经理寻求指引。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各家协会均发布了类似的通函。

如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可直接垂询我会伦敦办事处的[Helenka Leary](#)。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